

# 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京永函字（2017）第 71034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同白银有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预案》中显示。



### 问题 3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拟购买 Gold One Group Limited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 BlackEconomicEmpowerment（简称“BEE”）旨在纠正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之前少数族裔的不平等经济地位。为符合南非采矿法案规定矿产企业 26%的权益须由黑人所有者拥有的要求，2012 年第一黄金与不同的 BEE 合伙企业签订了一系列期权计划，但因最终资金机制未达成一致而未确认期权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

- (1) 上述期权计划的具体情况；
- (2) 说明第一黄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纠纷；
- (3) 应确认的期权费用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上述期权计划的具体情况

《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EE 法案）是南非政府施行的一种经济振兴形式，旨在提升南非历史上的弱势群体参与经济的程度及提高黑人经济权利。对于采矿业，根据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及南非矿业宪章等南非相关法律法规，在南非拥有矿山的矿业公司的持股中，黑人经济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6%。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第一黄金下属公司中持有矿权（探矿权、采矿许可、采矿权）的公司为：NKGM、Far East、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Gold One Africa（简称“GOA”）、Gold One Mozambique。

其中：

1、Gold One Mozambique 注册地在莫桑比克共和国，不适用南非《黑人振兴经济法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一黄金下属的 NKGM、Far East、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GOA 与不同的 BEE 股东签订了一系列期权计划。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第一黄金符合南非《黑人振兴经济法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NKGM**

2012年9月13日，第一黄金下属公司NKGM与BEE股东Amoribrite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BEE股东Amoribrite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认购了第一黄金下属公司NKGM26%的股权。BEE股东Amoribrite向NKGM借款5.2亿兰特用于支付其所认购的26%股权，并通过其持有NKGM的26%股权所获得或应得红利的94%偿还该笔借款，同时以26%股份所享有的全部完整权利及相关利益作为担保。根据普华永道的专项报告，该项BEE期权费用为1,380万兰特，已计入NKGM 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

### **(二) Far East**

第一黄金下属公司Far East与BEE股东Micawber(于2012年更名为Amoribrite)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BEE股东Micawber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认购了第一黄金下属公司Far East26%的股权。BEE股东Micawber向Far East股东Goliath(为第一黄金下属子公司)借款1.295亿兰特用于支付其所认购的26%的股份，并通过该股份所获得或应得红利的99%偿还该笔借款，同时以26%股份所享有的全部完整权利及相关利益作为担保。根据普华永道的专项报告，该项BEE期权费用为2,380万兰特，已计入FarEast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

### **(三) 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第一黄金下属公司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与BEE股东签署协议：

1、BEE股东认购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的23.4%股权，交易价格是按照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股票的面值，加上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Goliath为BEE股东提供的贷款确定的；

2、Goliath将其持有的另2.6%的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的股权及其全部投票权分别转让给：①一家为居住在采矿作业附近地区的居民利益而设立的受托基金机构；②一家为采矿作业工人利益而设立的受托基金机构。分别享有1.3%的股权；

3、Goliath应根据BEE股东的要求提供贷款，BEE股东应以其所获得或应得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的红利的90%偿还上述贷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 的项目因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尚未实施，从而无需确认期权费用。待确定后，将按照会计准则合理确认期权费用。

根据 Ukwazi Mining 出具的估值报告，因 Newshelf 1201 为重砂矿项目，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故第一黄金和 BEE 股东确定的 Newshelf 1201 价值为 0，据此，Newshelf 1201 向 BEE 股东发行 26%的股份，确认的期权费用为 0。

#### **（四）Ventersburg 项目**

GOA 与 BEE 股东 Micawber 472 就 Ventersburg 项目签署了股份出售协议，拟成立 Ventersburg 项目公司，BEE 股东 Micawber 472 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持有拟成立的 Ventersburg 项目公司 26%的股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由于 Ventersburg 项目因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未成立 Ventersburg 项目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尚未实施，从而无需确认期权费用。待确定后，将按照会计准则合理确认期权费用。

#### **二、说明第一黄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纠纷**

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第一黄金与 BEE 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纠纷。

#### **三、应确认的期权费用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依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专项报告，NKGM、Far East 期权费用分别为 1,380 万兰特、2,380 万兰特，并于 2012 年计入财务报表。Newshelf1186、Newshelf1198 公司，及 Ventersburg 项目因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尚未实施，从而无需确认期权费用；Newshelf 1201 价值为 0，确认的期权费用为 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八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商品或其他服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2）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关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规定：换取其他方服务，是指企业以自身换取职工以外其他有关方面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服务可能难以辨认。但仍会有迹象表明企业是否取得了该服务，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处理。

2012 年第一黄金的年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 BEE 交易出具了专项会计意见：通过授予 BEE 合作伙伴股权的方式，第一黄金取得了 BEE 资质，此 BEE 资质可被认为是商品或者服务，BEE 交易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第一黄金签订的上述期权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的上述期权费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NKGM、Far East 期权费用分别为 1,380 万兰特、2,380 万兰特，并于 2012 年计入财务报表；Newshelf1186、Newshelf1198 公司，及 Ventersburg 项目因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尚未实施，从而无需确认期权费用；Newshelf 1201 价值为 0，确认的期权费用为 0；公司的上述期权费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5

预案披露的第一黄金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不一致,且差异较大。预案披露,第一黄金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 19,990.75 万元和 46,428.11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为 14,165.90 万元和 40,217.27 万元,差异金额约 6,000 万元。预案披露第一黄金 2015 年、2016 年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36,178.70 万元和 425,679.49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为 527,340.30 万元和 623,466.70 万元,差异金额近 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一黄金预案财务数据与 2016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一黄金预案财务数据与 2016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011 年 12 月,白银有色控股的境外公司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CX 公司”)认购第一黄金 89.17%的股份,成为第一黄金控股股东,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白银有色 2016 年年报披露第一黄金 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根据购买时的公允价值对第一黄金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本次预案披露的是第一黄金单体财务数据,无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公允价值调整。

第一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单体财务报表,2015 年末、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36,178.70 万元、425,679.4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9,990.75 万元、46,428.11 万元。

白银有色在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下属子公司第一黄金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增加了矿权原值,并相应调整增加矿权摊销。按照上述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口径计算,2015 年末、2016 年末第一黄金的矿权账面原值均增加 33,288.65 万美元;2015 年、2016 年度第一黄金的矿权摊销每年增加约 935.1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分别为 5,824.85 万元、6,210.8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第一黄金的矿权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29,447.08 万美元、28,511.92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近 20 亿元。上述因素导致预案中第一黄金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年报中的数据存在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五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第一黄金预案财务数据与 2016 年年报财务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白银有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第一黄金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问题 10

上市公司三季报显示，第一黄金将对斯班一公司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补充披露进行上述转换的原因和依据。

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补充披露进行上述转换的原因和依据

斯班一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SGL）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SBGL）两地上市。2014 年 5 月第一黄金以其资产换取斯班一股票。目前，白银有色通过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约 19.46%的股份。

第一黄金向斯班一派驻了 2 名董事（斯班一的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第一黄金通过派驻的董事参与斯班一的重大事项决策，未参与斯班一的经营管理，也不控制其生产经营。

根据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在董事会派驻董事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受窗口期的限制，窗口期包括但不限于从季度末到定期财务数据公布前的时间段和公司进行敏感交易的时间段。所以，实践中第一黄金实际可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非常有限，使得第一黄金持有的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严重受限。

为了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境外投资收益，加强白银有色境外投资风险管控，第一黄金需要优化对斯班一的股权投资。为此，第一黄金决定不再向斯班一派驻董事，打开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窗口，解除对斯班一股票交易的限制，释放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上述投资策略已形成《白银集团发[2017]249 号》文件并向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报备。

根据第一黄金董事会决议内容及董事递交的辞呈，第一黄金委派到斯班一的两名董事已经辞职。由于第一黄金在斯班一公司董事会中没有派出董事，不参与斯班一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公司不存在应用指南中所列明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一黄金对斯班一公司已无重大影响，故将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在斯班一的董事会中没有派出董事，无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规定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一黄金对斯班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编号:0 0286624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0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吕江、吕江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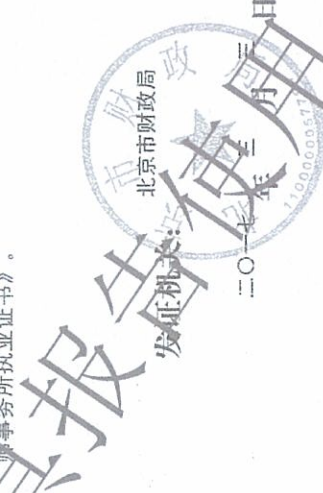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541

本复印件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李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51544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进42010086107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 /d